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为 149,321,982.06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4,932,198.21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152,952,877.38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7,342,661.23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382,078,171.0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424,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5,476,660.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